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一标)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天河区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一标)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天河区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起始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岛内,终于220kV潭村变电站南侧,为配合管廊工程施工,需对天河区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一标)项目涉及的110kV潭城线(潭村变电站-#1中间接头段)进行迁改。项目现有的110kV潭城线(潭村变电站-#1中间接头段)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2003年前已建成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调查报告有关意见的函》(穗环函[2013]436号)中220kV潭村输变电工程内容。项目电缆线路迁改前后最大位移距离66米出现在220kV潭村变电站处,从变电站南侧迁改为变电站北侧;其他沿路电缆线路迁改前后最大位移距离为4.4米。项

目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部分。拆除现有110kV潭城线220kV潭村变电站～现状#1接头井段单回电缆线路，拆除段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646km。②新建部分。新建110kV潭城线220kV潭村变电站～新建#1接头井段单回电缆线路，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0.65km，新建电缆型号为FY-YJLW03-Z-64/110kV-1200mm²。项目总投资约11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环保措施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和生活用房；做好施工场地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文明施工，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规范混凝土养护操作，杜绝养护水漫流。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采取回填等方式妥善处置，施工完毕后及时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硬化。

（二）项目施工期应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在施工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施工。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处置。拆除产生的旧金具及旧导线交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回收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项目迁改投运后,其产生的工频磁场能够满足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工频电场能够满足 4000V/m 的限值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

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洗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